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部分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选举监事会主席等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张启发先生（董事长）、黄少清先生、张冠炜先生、黎明先生

独立董事：李昌振先生、黄延禄先生、曹永军先生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成员

非职工代表监事：程强先生（监事会主席）、唐鑫辉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李红英女士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经理：张启发先生

副总经理：黄少清先生、何伟谦先生

财务总监：黎俊华先生

董事会秘书：何伟谦先生

董事会秘书何伟谦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证券事务代表。在此期间，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证券事务代表的相关工作。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1、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梁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梁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226,438 股，占公司总股本 7.02%。

2、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谭明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谭明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9,999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1%。

3、因任期届满，公司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熊仁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熊仁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6,81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8%。

4、因任期届满，公司原副总经理莫恒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莫恒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5、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汪宝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汪宝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0,112股，占公司总股本0.34%。

上述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信息。梁可先生、谭明明先生、熊仁峰先生、莫恒欣先生、汪宝华先生承诺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半年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